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主要内容及问题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2 亿元，同比上升 5.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895.69 万元，同比下降 127.66%。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新厂区的生产运营情况、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和本报告期内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净利润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细分行业属铝挤压材行业，主要业务是铝合金铸棒、铝合金挤压型材及其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公司上市之后，依托资本市场，公司围绕铝挤压产业链上下游逐步进行拓展，从原单一的建筑铝型材产品，发展为可提供各规格铝合金铸棒、各类工业铝型材、以及铝建筑门窗、幕墙产品的综合性企业。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实现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铝合金铸棒项目”于 2013 年底全面投产，2014 年至 2017 年经营业绩分别为-1,476 万元、-2,792 万元、-64 万元、-22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铝工业型材项目”于 2016 年开始逐步投产，投产当年经营业绩亏损 2,257 万元，2017 年经营亏损 1,675 万元。

综合来看，公司近 2 年主营业务亏损发生在公司整体搬迁期间，新建工厂及新投项目陆续投产，生产规模扩大后，产能的消化需要一定周期。

公司 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销售收入及毛利、营业税金、期间费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其中资产处置收益影响最大。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年度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248.07	97,717.25	5,530.83	5.66%
营业成本	94,505.55	86,350.83	8,154.72	9.44%
毛利	8,742.52	11,366.41	-2,623.89	-23.08%
毛利率	8.47%	11.63%	-	-3.16%
营业税金	802.93	603.46	199.47	33.05%
期间费用	15,353.69	13,867.26	1,486.43	10.72%
期间费用率	14.87%	14.19%	-	-0.68%
减值损失	283.45	359.34	-75.89	-21.12%
投资收益	469.15	-293.43	762.58	-259.88%
资产处置收益	-254.32	15,339.15	-15,593.47	-101.66%
营业利润	-7,119.05	11,582.07	-18,701.12	-161.47%
营业外收入	4,330.36	8,093.34	-3,762.98	-46.49%
所得税费用	1,246.14	5,547.31	-4,301.16	-77.54%
净利润	-3,895.69	14,082.20	-17,977.90	-127.66%

1、收入及毛利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530.83 万元，营业成本增加 8,154.72 万元，毛利减少 2,623.89 万元，毛利率降低 3.16%。公司产品定价的模式为铝价加上加工费用，2017 年公司铝型材销量同比降低 7.49%，熔铸铝棒销量同比降低 0.12%，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增加 5.66%，主要原因是 2017 年长江铝均价同比上涨 15.53%（2017 年长江铝均价为 14,438 元/吨，2016 年长江铝均价为 12,497 元/吨），铝价的上涨带来营业收入的增加，也同步带来营业成本的增加；2017 年公司非同一控制合并陕西门窗与云南门窗，导致收入增加 2,211.02 万元。

2、营业税金的影响：2017 年营业税金为 802.93 万元，2016 年营业税金为

603.46 万元，主要是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增加 112.7 万元。

3、期间费用的影响：2017 年期间费用为 15,353.69 万元，2016 年期间费用为 13,867.26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486.43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增加 865.65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559.4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联营企业陕西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与云南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489.41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 146.15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61.34 万元，主要是公司利息收入减少 54.42 万元。

4、减值损失的影响：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为 283.45 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9.41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4.04 万元。

5、投资收益的影响：2017 年确认投资收益 469.15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收益 649.02 万元，按照权益法确认云南门窗与陕西门窗的利润份额为-459.49 万元，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279.62 万元。

6、资产处置收益影响：2017 年确认资产处置损失 254.32 万元，2016 年因公司完成老厂区搬迁工作，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15,339.15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大幅下降为导致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7、营业外收入的影响：2017 年公司共确认营业外收入 4,330.36 万元。其中搬迁补偿款之政府补助为 4,197.64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3,879.99 万元。

8、所得税的影响：2017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 1,246.1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301.16 万元，主要为本年确认的政府拆迁补偿款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减少。

综合以上分析，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由铝价上涨及非同一控制合并所导致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由营业税金、期间费用、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及所得税变化所导致的，公司各项收入与费用的确认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第一季度之第四季度，你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3.98 万元、4,720.67 万元、-2,433.30 万元和-373.04 万元。请你公司分析说明各季度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17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项目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04.27	29,584.31	32,274.75	30,34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	3.26	-	136.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7	141.67	163.27	9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4.43	29,729.25	32,438.03	30,57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09.63	21,751.30	28,916.59	23,079.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69.11	2,842.03	3,606.14	3,7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07	1,040.16	1,012.56	1,838.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60	-624.90	1,336.04	2,2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98.41	25,008.58	34,871.33	30,94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3.98	4,720.67	-2,433.30	-373.04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第一季度因春节假期的影响销量少，年初使用销售结算款，收到的现金明显低于其他季度，第二季度随销量的上升收入较第一季度增加 5,638.17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步增加 5,880.04 万元。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随着销量上升，材料采购金额增加，其中第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明显高于前两季，主要原因为铝价的上涨，原材料铝锭均价一季度为 13,429 元/吨，二季度为 13,802 元/吨，三季度为 15,306 元/吨，四季度为 15,125 元/吨。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第一季度因支付年终奖，金额明显高于其他三个季度，第三季度因社保基数调整，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明显提高，第

三季度与第四季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变化不大。

公司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由上述原因导致，公司的经营模式、收入确认原则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是公司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变动金额也是合理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8,506.15万元，与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四个季度合计的扣非后净利润-7,630.63万元不符，请你公司自查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如有错误，请及时更正。

回复：公司已于2018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更正公告，更正了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更新后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同日一并披露。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应收账项”）余额合计为11.8亿元，较期初增长20.27%，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16.78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23%。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回款及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应收款增长速度远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并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实并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为9,347.03万元，期初应收账款为9,164.23万元，增加182.8万元；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为2,456.22万元，期初应收票据为649.44万元，增加1,806.78万元。母公司应收票据增加823.33万元，其中应收联营企业安徽门窗488.77万元，子公司铭德铝业第三季度销量上升导致应收票据增加903.45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9,143.02万元，基本都在信用期限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16.78万元，因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信用管理政策，对信用客户进行评审，给予其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对非信用客户实行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因此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五、你公司“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中年产4万吨的装备生产线已于2016年投入运行，直至2018年4月方才全部投入使用。请结合该项目的投资计

划、战略定位和本报告期内运营状况等因素，分析你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补充说明后续经营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回复：

1、“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项目决策程序

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事项于2012年4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并于同年5月在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2012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决议。（公告编号：2012-004、2012-016）。

2、新建项目投资计划及战略定位

新建项目在董事会会议中提出并获得审议通过后，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建项目申请报告和新建项目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8）。

在新建项目说明公告中，公司对该项目的实施背景、实施必要性、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产品方案、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预计收益、项目存在的风险等进行了详细说明。

该新建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但当时由于项目用地还未解决，因此项目正式启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对该项目的战略定位相当明确，母公司罗普斯金自成立开始一直专注于铝建筑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适应铝挤压行业的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投资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即非建筑行业用材。铝工业型材的产品定位在：轨道交通材、太阳能铝合金构件、新型管材；汽车、摩托车、照明、电子机械设备等用铝合金构件等。

3、新建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于2015年2月通过招拍挂取得新建项目用地，并于201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铭德铝业在取得建设用地后，紧抓建设进度，用时18个月基本完成了新建项目的厂房建设、生产装备安装与调试等工作，于2016年7月，正式可投入生

产的装备年产能为4万吨。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投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铭德铝业新建“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的产能规划是依照铝挤压机生产线的产能口径计算。在新建项目装备规划中，已购置的最大型挤压机型是6000T（T非重量单位，指挤压力），由于6000T挤压机的后道设备供应商违约，经多次协商、沟通无果后，公司只能另外寻找并选择设备供应商，2016年9月铭德铝业与新供应商签订6000T挤压机后道设备采购及安装协议，于2017年12月完成6000T挤压机后道设备的验收，并于2018年4月完成6000T挤压机生产线整体联动调试工作并正式投入生产，至此，铭德铝业“年产5万吨铝工业材项目”装备可全部投入使用。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全部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4、铭德铝业亏损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铭德铝业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销量仍未达盈亏平衡点。

新建项目要全面达产并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报告期内，铭德铝业的营业收入2.47亿元，较上年1.77亿增长约40%；净利润-1,675万元，较上年-2,257万元减亏约582万元。报告期内，铭德铝业销量同比增长约36%，其中铭德铝业的主要业务领域汽车行业客户的销量同比增长约19%，占其整体销量约26%；运动器材行业客户销量同比增长约22%，占其整体销量约19%；新进入的3C类产品领域客户，销量占总比约8%。此外，铭德铝业所涉及到的下游主要行业客户，均需要一个从产品研发到确认、以及对生产管理体系认证的周期，从新客户开发到最终能够成为客户供应链的一部分，付出的时间成本较大。从目前来看，铭德铝业新建项目正处在一个逐步上升期，其业务增长步伐符合该行业的成长特征。

5、后续经营安排

公司新建的铝挤压模具项目及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部分已逐步投入生产，结合公司已有的铝合金铸棒生产，铭德铝业可以形成一条完整的铝挤压工业材研发、生产及精密加工产业链，可以更加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缩短客户开发周期，提高产品销量。

铭德铝业2018年度的经营预算为可达到盈亏平衡，但从近5个月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较预算有些差距，主要原因是2017年已开始在试样及认证中的产品，

与客户进行最终确认的周期被拉长，客户的批量订单周期同时也往后顺延。但从铭德铝业已有的生产装备及技术能力、已积累的客户资源及新客户开发能力，公司预计在本年度可以实现较大幅减亏，明年可以扭亏为赢。

六、报告期后，你公司更换了审计部负责人。请结合岗位职责说明审计部负责人在你公司经营管理中承担的具体工作，并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是否存在重大影响。

回复：根据公司的职位说明书，审计部负责人的职位概要是执行审计制度，建立、健全内部审计体系，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高效、有序的审计工作，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提供服务，具体工作内容主要如下：

1、制度建设：完善审计制度建设，在现有相关制度基础上，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一步制定其他相关的审计规章制度；

2、年度计划及专项审计：组织编制年度审计计划调查表，确定审计重点；安排执行审计工作，完成各类审计工作及专项审计工作；

3、内控评价与总结：组织各部门对内控手册修订、完善；组织各部门开展内控自我评估；组织被评价部门的不定期总结；编制内控自我评估报告报审计委员会审议；按内控制度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控、内审情况。

公司原审计负责人郁振青先生在公司担任审计相关工作八年，担任审计负责人工作四年六个月，工作认真负责。郁振青先生于 2018 年 3 月提出离职至 4 月正式离职期间，积极完成其在手相关工作，并做好其离职后的工作交接。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审计部负责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工作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